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00~11:00 在大连日月潭大酒店六楼中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实有 9 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等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 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758,500.01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5,287,707,110.75 元，2025 年半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15,465,610.76 元。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75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 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大连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下列事项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

- (1)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